附件2

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承诺书

为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营造和谐、文明校园环境，作为机动车驾驶员，特向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。严格按照校园内交通标志、标识及交通安全标线的提示规范自身驾驶行为。

2、本人所驾驶的机动车辆驶入校区内，文明行车，减速缓行，避让行人，不超速行驶。

3、保证所驾驶的车辆在校园内，停放在规划车位内，不在校园道路、楼宇周边及禁止停车的地方随意乱停乱放，不影响其他车辆停放和出行。

4、服从学院交通安全管理，不鸣喇叭，按照学院规定的线路进出校门；遇到学生集会及大型活动时，停车让行或绕道行驶。

5、本人机动车辆进入校园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由公安机关按相关法规处理。

6、保证不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、有价证券等物品，车辆停放在校园内发生损毁、被盗等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以上承诺保证做到，愿承担因本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接受违反相关规定受到的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所在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